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約束。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 (a) 於2025年8月11日，我們的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15,000,000股股份，其中(i)12,919,814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ii)1,012,082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及(iii)1,068,104股股份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
- (b)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拱墅科技購回71,003股A-4輪優先股；
- (c) 於2025年8月13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康哲創投配發及發行222,522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25年8月22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杭州拱墅配發及發行270,764股B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5年8月29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以下數目的B輪優先股：

承配人	B輪優先股數目
杭州泰鯤	62,677
YD Capital.....	133,513

- (f)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TG Sino-Dragon配發及發行44,504股B輪優先股，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

- (g)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普通股，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

承配人	普通股數量
LYFE Mount	85,448
LYFE Kings.....	63,511
凱泰民德	13,351
凱泰睿德	13,351
寧波啓茂	7,848

- (h)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按以下現金代價向以下[編纂]投資者購回以下A-4輪優先股：

承配人	A-4輪	
	優先股數目	現金代價
共青城.....	17,751	1,469,464美元
前海貝增	11,834	979,634美元

- (i)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了以下普通股：

承配人	普通股數目
共青城.....	11,772
前海貝增	7,8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LYFE Kings購回28,000股A-1輪優先股、37,367股A-2輪優先股及37,793股A-3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7,928,274美元；
- (k)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LYFE Mount購回128,850股A-4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0,666,667美元；
- (l)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統稱「港元股份」），將其法定股份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3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4輪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B輪優先股）（統稱「美元股份」）增加至30,000,000股股份；
- (m)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現有股東所持之全部美元股份，並同時按相等於美元股份的數目及相同類別向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及類別的港元股份；及
- (n)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股（包括美元股份及港元股份）減至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包括港元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詳情及變化

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各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浙江醫學

於2024年11月13日，浙江醫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7,000,000元。

於2025年6月23日，浙江醫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8,000,000元。

維健騏霖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健騏霖」)

於2024年8月16日，維健騏霖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已批准增加法定股份的最高數目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於[編纂]前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以於備案後生效；
- (c) (aa)聯交所批准[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及[編纂]之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

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編纂]進行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進賬額中的金額[編纂]港元撥充[編纂]，並將上述款項用以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時(或該等持有人可能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於行使[編纂]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範圍已擴大，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

5. 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列入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從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除非董事經合理判斷後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公司如符合以下情況(在合理基礎上)，即符合償付能力測試：(i)其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若干情況，據此，在進行購買、贖回或收購前，償付能力測試並非強制規定。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控股股東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維健(海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健商務諮詢(杭州)有限公司、海南維熠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王威、胡青、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拱墅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拱墅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及以註銷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若干承兌票據的方式認購合共555,963股B輪優先股；
- (b)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與YD Capital I L.P.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遵守契據，據此，YD Capital I L.P.同意認購133,513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09,000元；
- (c)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TG Sino-Dragon Fund II L.P.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遵守契據，據此，TG Sino-Dragon Fund II L.P.同意認購44,504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
- (d)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杭州勤智健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遵守契據，據此，杭州勤智健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37,606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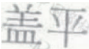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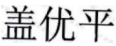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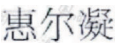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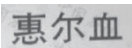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維健實業有限公司、維健投資(海外)有限公司、WINHEALTH PHARMA ASIA PACIFIC PTE. LTD.、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維健(海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健商務諮詢(杭州)有限公司、海南維熠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Supra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Acme Gain Holdings Limited、王威及胡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可轉債投資協議；
- (f)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簽署並經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接納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認股權證文書，載列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B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12527487	35	中國	浙江醫學	201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2.		1668539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0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		37771454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4.		14587970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1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5.		767007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1995年9月21日	2035年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6.	可力洛	3146692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0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7.	WINHEALTH	62661011	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8.	WINHEALTH	60338780	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9.	WINHEALTH	60343917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10.	WINHEALTH	60339395	10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1.	WINHEALTH	60340889	16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2.	WINHEALTH	62679322	16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2月21日	2033年2月20日
13.	WINHEALTH	60343921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4.	WINHEALTH	62659468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5.	WINHEALTH	60336933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6.	WINHEALTH	69999197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7.	WINHEALTH	64843706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3月21日	2033年3月20日
18.	WINHEALTH	60350198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9.	维健医药	61610397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0.	维健医药	6545902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1.	维健医药	7452418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22.	维健医药	60317398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23.	维健医药	60335466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24.		7338482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2月21日	2035年2月20日
25.		80565348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9月7日	2035年9月6日
26.		25943075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7.		82309135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28.		25936744	42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29.		25948603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30.		82330652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31.		61681753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32.		63663090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33.		66374756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4.		68011595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35.		63659724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36.		61673345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37.		304248757	5、10、35、39	香港	香港維健	2017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38.		304248766	5、10、35、39	香港	香港維健	2017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39.	WINHEALTH PHARMA	216900	5	澳門	香港維健	2024年4月11日	2031年4月11日
40.	WINHEALTH PHARMA	216901	35	澳門	香港維健	2024年4月11日	2031年4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维健医药	87131691	41	香港維健	中國	2025年 8月1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winhealthkyl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	kylinpharma.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3.	kylinpharma.net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4.	wtpharma.com	浙江醫學	2012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5.	winhealth.asia.....	浙江醫學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6.	kken-portal.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5年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7.	kylinpharma.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8.	healnet.net	杭州海喏	2019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9.	kylinpharma.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10.	winhealthkylin.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1.	boaordmc.com	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12.	kyowakir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08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13.	winhealthkylin.net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4.	hkwinhealth.com	浙江醫學	2024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15.	winhealthgroups.com.....	浙江醫學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16.	kyowa-kir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08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7.	winhealthkylin.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8.	winhealth.hk.....	浙江醫學	2017年5月8日	2030年5月8日

附註：

* 我們預計該等域名到期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沈華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林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止：(a)彼等一直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一致意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曾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中，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已合作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杭州榮順及杭州青韻)均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王先生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4) 胡女士被視為於盛名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沈華程女士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沈女士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6) 林靜女士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林女士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獲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胡女士、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即陳慕雨女士、姜非博士及陳龍先生)預期不會因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我們擬分別向三箇山俊文博士、馬軍教授、彭滔博士及廖啟宇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分別為10,000,000日圓、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客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5年10月30日修訂及重列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並由盛名（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且不涉及發行新股或就[編纂]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出獎勵。鑒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就該等個人的出色表現給予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應授權其向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

為管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其將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有關權力。委員會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獎勵協議以及委員會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釐定對各方均為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詮釋。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的任何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僱員或高級職員。

(d) 期限

除非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一段期間內有效且具效力，且於(i)[編纂]；及(ii)其十週年日提前屆滿。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計劃條款及適用獎勵協議繼續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委員會應釐定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除非[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編纂]起計第二週年前不得歸屬任何獎勵。

(f) 激勵股份來源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自盛名持有的股份中授出。

(g)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可轉讓。

承授人無權就股份(不論其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根據[編纂]股票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登記於該參與者名下。

承授人並無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相關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承授人應被視為無條件委任盛名作為代理人行使該承授人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表決權。

(h) 獎勵的行使

獎勵項下應付的獎勵行使價應為委員會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所載明的價格。

除非[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已歸屬獎勵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全數支付獎勵的總行使價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委員會可規定，在實現適用的績效目標並獲得任何其他監管實體認為必要的批准後，獎勵即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及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不計及任何[編纂]的行使）。

(j) 已授出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盛名並由其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控股公司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12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且概無歸屬。概無就授出獎勵支付代價。下表載列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行使[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情況產生攤薄影響。

參與者	職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 授出獎勵項下的股 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華程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靜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職位	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王星耀先生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王鳳強先生	特藥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王寶龍先生	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周來明先生	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其他符合獎勵資格的參與者		[編纂]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編纂]美元的袍金，其中[編纂]美元已支付，而[編纂]美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應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倘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非土地持有公司，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其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毋須繳納印花稅。倘一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即屬土地持有公司。

(b)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匯入利潤或匯出資本並無任何限制。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